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17〕7号

**关于同意各基层党组织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各党支部:

经环境学院委员会研究,同意环境学院环科环生联合党支部等六个基层党组织的选举结果。现通知如下：

1.由杨娟、于镭、李方伟、罗军四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环科环生联合党支部委员会，杨娟同志任党支部书记，于镭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，罗军同志任党支部组织委员，李方伟同志任党支部宣传委员。

2.由李晓辉、章荣国、汤景涯、吴媛四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环工生态联合党支部委员会，李晓辉同志任党支部书记，章荣国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，汤景涯同志任党支部组织委员，吴媛同志任党支部宣传委员。

3.由罗玲、刘章林、王国兰、杨文琳四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研究生环境工程党支部委员会，罗玲同志任党支部书记，刘章林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，王国兰同志任党支部组织委员, 杨文琳同志任党支部宣传委员。

4.由肖银龙、罗茂原、王玉荧、冯伟进四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研究生环境科学党支部委员会，肖银龙同志任党支部书记，罗茂原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，冯伟进同志任党支部组织委员, 王玉荧同志任党支部宣传委员。

5.由何劲松、董袁媛、文雯、曾瑞琪三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研究生生态学党支部委员会，何劲松同志任党支部书记，董袁媛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，曾瑞琪同志任党支部组织委员, 文雯同志任党支部宣传委员。

6. 由彭宏、李远伟、何燕三位同志组成新一届环境学院教工环境党支部支部委员会，彭宏同志担任支部书记，李远伟同志担任组织委员，何燕同志担任宣传委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